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2024 年四季度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0 笔，开展一般关联交易 0 笔，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1 份。

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88%（监管要求不超过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88%（监管要求不超过 50%），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各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